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本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与华电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接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意见

该报告反应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地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并明确相应责任人，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具有可行性。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天职国际按照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2023 年度年审过程中，签字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时，根据评估结果，审计委员会对续

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达成了肯定性意见。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 苏文兵



委 员: 李延群

李同春



黄学良



骆小春



2024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苏文兵

委 员：李延群



李同春

黄学良

骆小春

2024年3月27日